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

茂名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医保〔2023〕9号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
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达到法定退休
年龄参保人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
保险缴费基数 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广东
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茂名高新区组
织人事局、财政和国资管理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
茂名市税务局关于印发〈茂名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

接续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茂医保规〔2022〕2号）规定和市统计局核定数据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参保人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，选择按月延缴或一次性缴费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6714元，执行时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